

卫生防疫技术手册

名誉主编
主 编

刘俊田
李长明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9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 卫生防疫管理、卫生学评价与流行病学调查、卫生统计与计算机知识、卫生防疫检验、救灾防病及重大疫情的应急处理、初级卫生保健、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传染病管理常规, 以及公共卫生监管监测和健康教育。本书主要面向广大基层卫生防疫人员, 实用性强。

本书可做为培训基层预防保健人员的教材, 也可做为各级卫生防疫人员以及卫生学校等师生的参考书。

卫生防疫技术手册

名誉主编 刘俊田

主 编 李长明

责任编辑 吴淑岱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北京光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3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4³/₈ 插页: 2

印数 1—10 000 字数 546 千字

ISBN 7-80093-454-3/X·771

定价: 16.00 元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
为劳动群众健康服务。

何鲁南

一九五六年六月六日

名誉主编 刘俊田

主 编 李长明

副主编 吕德仁

编委会 于永中

李东方

边湘远

张荣生

高 平

李 玲

钱宇平

戴 寅

王子石

徐建约

张殿馥

王传法

吕德仁

严承恕

张立兴

徐建约

邵启生

教授, 北京医科大学

研究员,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研究员,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主任医师, 北京市预防医学研

究所

张立兴

孙贤理

刘立骐

郑志伟

苗素兰

燕红霞

雍爱伦

于永中

李长明

汤永淳

张殿馥

路永宽

秘 书
评 阅 者

前 言

加强预防保健工作是我国“八五”期间卫生工作的重点。为了进一步提高基层卫生防病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北京市卫生局组织市、区(县)卫生防疫机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编写了《卫生防疫技术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基层卫生防病人员的意见,并请预防医学科学院、北京医科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审阅,坚持了科学性和实用性并重的原则,从基层卫生防病实际需要出发,本书介绍了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公共卫生监督监测、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实用技术,以及开展卫生防病工作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书定为北京市培训基层预防保健人员的教材,也可做为各级卫生防疫人员工作参考书。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以期日臻完善,更好地为广大卫生防疫工作者服务。

编 者

1993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一章 卫生防疫管理	1
一、我国的卫生工作指导方针.....	1
二、2000 年预防保健战略目标	2
三、卫生立法.....	4
四、卫生监督与监测.....	8
五、卫生防疫档案管理	10
六、卫生防疫信息管理	18
第二章 卫生学评价与流行病学调查	24
一、卫生学评价	24
二、流行病学调查	28
第三章 卫生统计与计算机知识	41
一、卫生统计	41
二、死因统计	60
三、计算机基本知识	74
第四章 卫生防疫检验	86
一、卫生防疫理化检验	86
二、分析质量保证	89
三、微生物检验.....	101
第五章 救灾防病及重大疫情的应急处理	104
一、救灾防病.....	104

二、重大疫情及中毒的应急处理·····	109
第六章 初级卫生保健 ·····	115
一、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指标·····	115
二、初级卫生保健的基本原则·····	116
三、初级卫生保健的要素·····	117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初级卫生保健中的作用·····	118
五、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评价·····	119

第二篇 传染病地方病防治

第一章 传染病管理 ·····	127
一、传染病报告与管理·····	127
二、疫情统计分析·····	134
三、疾病监测·····	136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 ·····	151
一、传染病的综合预防和控制·····	151
二、计划免疫·····	156
三、消毒·····	166
四、医学昆虫的预防和控制·····	177
五、灭鼠·····	191
第三章 传染病管理常规 ·····	200
一、北京市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理总则·····	200
二、传染病管理常规·····	210
鼠疫·····	210
霍乱·····	214
病毒性肝炎·····	220
细菌性痢疾·····	227

伤寒、副作寒·····	231
艾滋病·····	235
淋病·····	238
梅毒·····	240
脊髓灰质炎·····	243
麻疹·····	246
百日咳·····	249
白喉·····	25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54
猩红热·····	257
流行性出血热·····	259
狂犬病·····	261
钩端螺旋体病·····	265
布氏鲁菌病·····	267
炭疽·····	270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	273
流行性乙型脑炎·····	275
黑热病·····	277
疟疾·····	279
登革热·····	281
血吸虫病·····	282
丝虫病·····	285
包虫病·····	286
麻风病·····	288
流行性感胃·····	291
流行性腮腺炎·····	293
结核病·····	295

风疹.....	300
新生儿破伤风.....	302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304
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副伤寒以 外）.....	306
手足口病.....	308
口蹄疫.....	310
军团菌病.....	311
三、鼠疫、霍乱疫情消毒工作常规.....	356
四、一般传染病消毒工作常规.....	363
五、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常规.....	370
第四章 地方病防治	387
一、概述.....	387
二、地方性碘缺乏病.....	388
三、地方性氟中毒.....	397

第三篇 公共卫生

第一章 食品卫生	406
一、食品卫生监督内容和方法.....	406
二、各类食品生产单位的卫生管理标准和要求.....	417
三、饮食、食堂及各类食品零售单位和卫生管理 标准和要求.....	445
四、集贸市场及食品摊贩的卫生监督.....	461
五、食物中毒及调查处理.....	463
六、营养卫生.....	494
七、食品卫生质量鉴定.....	498

第二章 环境卫生	507
一、概述.....	507
二、环境卫生法规与环境卫生标准.....	512
三、环境卫生监测与监督.....	518
四、饮水卫生.....	521
五、公共场所卫生.....	534
六、居室卫生.....	546
七、污水和污物的卫生处理.....	552
第三章 劳动卫生	558
一、概述.....	558
二、生产环境气象条件.....	561
三、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568
四、生产性粉尘与尘肺.....	597
五、生产环境中的有害物理因素.....	603
六、职业病.....	619
七、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测定.....	623
八、通风与空调.....	630
第四章 放射卫生	645
一、电离辐射与人体健康.....	645
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	648
三、医用放射源的防护.....	654
四、工业射线探伤的防护.....	670
五、使用放射性密封源的防护.....	674
六、事故处理和应急措施.....	675
第五章 学校卫生	682
一、学校卫生监督.....	682
二、学生常见病的防治.....	684

三、学生体质状况监测	700
------------	-----

第四篇 健康教育

第一章 概述	724
一、开展健康教育的目的、意义	724
二、健康教育的基本任务	728
三、健康教育的基本内容	729
四、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	729
五、影响健康的因素	730
六、健康教育与相关学科	731
第二章 健康教育的组织指导、方式和方法	734
一、组织指导	734
二、健康教育的方式	736
三、健康教育的方法	742
第三章 不同人群的健康教育	743
一、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教育	743
二、妇女的健康教育	744
三、老年人的健康教育	745
四、服务性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教育	747
五、工人的健康教育	749
六、农民的健康教育	750
第四章 健康教育的计划设计和效果评价	753
一、健康教育的计划设计	753
二、健康教育的效果评价	753
第五章 社区健康教育	758
一、社区健康教育的内容	758

二、社区健康教育的组织.....	759
三、社区健康教育的方法.....	761
参考文献.....	761

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一章 卫生防疫管理

一、我国的卫生工作指导方针

卫生工作指导方针是政府领导卫生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它是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结合不同时期卫生工作的特点和任务提出的。

1952年提出了我国卫生工作的四大方针。即：“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

在四大方针指引下，我国的卫生工作取得了历史性发展和进步。较短时间内，控制和基本消灭了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天花、鼠疫、霍乱等烈性传染病，各种传染病大幅度下降；我国的医疗卫生事业有了蓬勃的发展，医疗和预防保健机构遍布城乡，专业队伍日益壮大，治疗和防病保健技术不断提高；城乡卫生面貌焕然一新，全民健康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卫生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大七届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纲要》中明确指出：“卫生工作要贯彻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并重、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针。”这些方

针，是四大方针的继续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卫生事业 40 多年历史经验的高度总结，必将指导我国卫生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二、2000 年预防保健战略目标

(一) 战略目标

为了进一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适应医学模式转变的需要，提高预防保健工作的社会效益，1991 年 12 月，卫生部公布了《中国 2000 年预防保健战略目标制定研究报告》，报告提出的总目标是：预防疾病、增进人群健康、提高生命质量。具体目标有五个：

到 2000 年，婴儿死亡率在 80 年代末的基础上降低 30%；

到 2000 年，降低 1—4 岁儿童死亡率到 2.0‰；

到 2000 年，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一半，降低到 5/10000；

到 2000 年，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总发病率在 1991 年总发病率基础上下降 30%。

到 2000 年，提高我国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到 71 岁。

为实现上述目标，研究报告提出了个人、家庭、工厂、学校、社区、卫生专业部门和政府应负的责任。“专业人员的责任”中指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是实施预防保健工作的主要力量，应该在实现 2000 年预防保健目标中做出重要贡献。各级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站、所）、专业防治机构如牙病、精神病、结核病、性病、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站（所）等都应在制订“八五”规划及 2000 年设想时，将预防保健的有关目标、指标内容列入工作计划，贯彻实施，监测评价。

（二）实现目标的政策与措施

1. 各级政府将预防保健目标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预防保健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福利事业，预防疾病、增进健康，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因此，各级政府应制定本地区预防保健规划，制订相应的实施、评价方法，把预防保健工作落实到基层。

2. 树立大卫生观 实践证明，预防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仅靠卫生部门和卫生工作者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动员社会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各地在开展卫生防病工作中总结出：“政府重视、部门协调、群众参与，综合防治，社会监督”的经验，这是大卫生观的具体体现。

3. 建立健全基层预防保健组织 卫生部提出，到 2000 年，95% 以上的街道、乡（镇）建立健全预防保健组织；在街道、乡（镇）卫生院内设立预防保健科（组），有专职人员从事社区预防保健工作；郊县 95% 以上村设卫生室（组），一般县 70% 以上的村设卫生室（组），老少边地区 50% 以上的村设卫生室（组）。基层预防保健组织是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基础，实施 2000 年国家预防保健目标的主要力量，因此必须加强，做到组织、人员、任务、经费、报酬五个落实。

4. 增加预防保健经费的投入 为满足群众对预防保健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除了国家对预防保健事业投资逐年有所增加外，预防保健机构应开展有偿服务项目，同时可以进行科技咨询、开发，科技成果有偿转让，以及接受社会资助等。开展有偿服务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做到无偿和有偿相结合，对监督监测等卫生防病管理与开展服务、组织收入统筹安排，避免发生短期行为。

5. 建立健全预防保健法律体系 国家虽然颁布施行《食品卫生法》(试行)、《传染病防治法》等多项法律、法规,但还不够完善,有些重要的公共卫生领域尚无法可依,如饮水卫生、劳动卫生、家用化学品等还没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督执法机构还没有理顺,法制管理薄弱。因此,在预防保健工作中,在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同时,需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保证体系。

6. 以医院为中心扩大预防 卫生部指出,到2000年,区县以上各级医院95%以上建立健全预防保健科,对内负责本院的职工预防保健及院内消毒隔离、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和医源性感染,对外承担本地区内的社区预防保健任务。95%以上的医院利用门诊、出诊开展健康教育。以医院为中心扩大预防,是深化卫生改革的需要,也是符合医务模式由单纯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变的需要。医院由单纯医疗型向医疗预防型转变,有利于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把预防保健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卫生立法

(一) 行政法律规范

我国的行政法的法源有:

1. 宪法 是行政立法的来源和法律依据,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我国1982年修订的宪法中有关卫生方面的规定主要有4条,即第2.1条、第2.6条、第4.2条、第4.5条。如第2.1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组织和街

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2. 法律 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是各种行政管理法规、规章的立法依据和来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

3. 行政法规 是指由国务院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发的各种行政管理法规。是下级制定各种行政管理法规、规章的立法依据。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4. 地方性法规 指省级及省会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有关该地区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如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高层建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冷饮食品生产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

5. 部门规章 指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行政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如卫生部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

6. 地方规章 指省级省会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本地区行政管理方面的规章。地方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地方法规。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实施公民义务献血的规定》的通知。

（二）卫生执法单位

1. 卫生行政机关 《药品管理法》、《传染病防治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卫生法规，由各级卫生行政机关执